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78號廣州恒大中心13樓1號會議室實體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i) 重選胡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桑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林五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4)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根據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獲批准)，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不包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連同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的總數，惟(i)供股(定義見下文)除外；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股份連同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上限應為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確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佔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上限須相同，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

承董事會命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勝利

香港，2024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  
22樓22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先後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香港時間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勝利先生、韓超先生及胡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桑權先生及林五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燎原先生、文豔紅女士及董心怡先生。